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各位独立董事发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的方式在江苏省常熟市碧溪街道电厂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推举李灵辉先生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对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与会独立董事讨论并表决，本次专门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的议案》

经选举，与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李灵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任期与本屆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李灵辉

沈振山

周 梅

2024 年 4 月 10 日